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信息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於下文載列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若[編纂]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2年6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54,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54,4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於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4,501百萬元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得出。無形資產人民幣47百萬元包括於會計師報告第I-73頁附註31內。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分別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價)或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達致，且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計[編纂]財務信息所發出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編纂]

[編纂]

[編纂]